



# 进取 2015



济宁两会  
专题报道

直击1号议案

直击2号议案

## 强化源头治理 改善空气质量

**本报济宁2月7日讯(记者 汪洩)**  
由任城代表团提出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,促进济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议案》,被列为001号议案。议案中提到,根据济宁市委市政府印发的《生态济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13-2015)》,确保今年年底前济宁市大气污染的重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,灰霾天气大幅减少,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。

目前,济宁市结构性污染问题严重,辖区内燃煤电厂和煤化工企业数量众多,现有及在建的42处电厂总装机容量达1050万千瓦,年燃煤量及由此造成的二氧化硫、烟尘等排放量居高不下,煤烟型大气污染十分突出。城市管理较为粗放,工程施工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、城区小型燃煤锅炉煤烟污染等成为加重雾霾天气的原因之一。

根据议案,今年全市将进一步加

大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力度,支持环保、经信等部门强化前置审批,加强源头污染控制,加快淘汰落后产能。同时,加强城市扬尘防治,对各类工程施工项目的监管力度继续加大,做到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率、进出道路硬化率、工地物料篷盖率等100%。在运输过程中,杜绝“抛、洒、滴、漏”现象。

期间,还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,严查小锅炉烟尘污染,今年年底前限期淘汰、改造城区分散燃煤、燃重油锅炉。

机动车环保监管方面,该议案要求将严格新车、外地转入车的环保监管,对达不到Ⅳ及以上标准的不予办理入户。并提高在用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85%以上,严格落实黄标车区域禁行措施,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。

## 26万农村居民 喝上放心饮水

**本报济宁2月7日讯(记者 汪洩)**  
针对目前存在的饮水安全问题,曲阜市代表团所提的《关于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,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议案》被列为第002号议案。

近年来,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建设了不少规模化水厂,但多数水厂实际供水覆盖农村人口还比较少,尚未达到一乡一网或多乡一网的规划目标。而且农村自来水工程老化严重,主要表现在2008年前建设的单村供水工程存在建设规模小、管理成本高、水源保护难度大等问题。部分地区水源水质也不达标,缺少必要的水处理设施。

该议案提出,在“十三五”期间,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,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、供水保证率和水质合格率,全面解决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。同时,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,

建议今年年底前,解决剩余26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。“十三五”期间,力争达到“万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受益人口占农村自来水受益总人口的80%以上”的目标。

目前,济宁市仅有5个县市区建立农村供水管理机构,有专管人员50人,而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涉及近600万农村居民的吃水问题。议案中也提出,完善饮水安全管理机构,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监管。

全市仅有兖州区建成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。议案建议要继续依托较大规模水厂、供水管理机构和卫生疾控部门现有水质监测机构,分期分批建设和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,在卫生疾控部门每年进行两次水质检测的基础上,加强水厂水质自检。

市人大代表、任城区人民法院院长卞玉杰:

## 老年人维权,尽量快审快结

本报记者 晋森



在今年的法院工作报告中,专门提到任城法院积极维护老年人权益,老年法庭公益维权活动被评为“山东省十大老年维权公益活动”。6日,记者采访了市人大代表、任城法院院长卞玉杰,“作为全省首家成立的老年法庭,任城法院对老年人维权案件在立案、审理、执行等阶段优先处理,依法为老年人维权,保护老年人权益。”卞玉杰表示。

“由于老年法庭的维权对象是60岁以上的老人,面对这一群体,我们在立案程序上简化,审理高龄老人维权案件时上门,执行涉老纠纷案件时优先,在立案、审理和执行三个环节上,保证便老利老的渠道。”卞玉杰说,2007年,任城法院率先成立老年法庭暨民事审判第五庭,专司审

理当事人一方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案件,2014年审结涉老案件563件,调解撤诉率达到88.13%,抽调具有老龄工作经验的法官从事老年案件审判工作,提高审判质效,并逐渐摸索出了一套办法。

“首先是简化立案程序,做到即收即办,快审快结。尤其是对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且双方当事人自愿速办的涉老案件,做到当即立案、当面送达、当场调处、当日结案。”卞玉杰告诉记者,老年维权案件主要是赡养、家庭纠纷等民事案件,尽快结案让老年人不再一趟趟的跑,做到“案结事了”。其次,是对诉讼费进行“减缓”,对贫困老年人或孤寡残疾特殊群体老年人实行缓、减、免交诉讼费办法,避免老年人因“打不起官司”而使其合法权益

受到损害。2014年以来,共为老年人案件缓、减、免诉讼费187件,缓、减、免诉讼费21万余元。

“对一些高龄、行动不便的老年人,我们还采取了上门审理等灵活方式。”卞玉杰表示,对特殊情况的老年人实行“三不传”,即在案件和审理过程中,对高龄老年人不传唤到庭,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不传唤到庭,对居住偏远、交通不便的老年人不传唤到庭,采取现场开庭等多种方式进行审理。另外,设立专门的“老年人信访接待窗口”,对来院信访的老年当事人实现优先信访;对涉老纠纷案件,安排业务精、素质高的法官和执行员优先审判、优先执行。

“我们对个别虐待老年人的刑事案件,也加大了打击力度。”卞玉杰告诉记者,对于残害、遗弃老年人的行为,加大惩处力度,依法进行刑事处理,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。下一步,任城法院还准备对于高龄、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实行上门立案、电话立案,在细节上更加注重便老,维护老年人这一弱势群体的权益。



卞玉杰。  
本报记者  
晋森 摄

# 齐鲁晚报·今日运河

# 贺两会圆满闭幕!